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辑科技”）和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象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共同在智慧气象、大农业、金融等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深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象辑科技作为中国商业气象行业先行者，率先从简单的公共气象预报服务向以 GIS 为基础全气象要素的精细化、可视化、智能化、逐小时、逐公里实时与预测升级，向依托现代气象预报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交互性、定制化、商业化气象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转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7743610

法定代表人：邱珩

注册资本：1327.16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气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华风象辑是中国气象局直属企业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风集团”）与象辑科技合资成立的商业气象信息服务公司，华风象辑已获得华风集团关于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应用及推广的授权，拥有权威丰富的气象信息资源和强大的信息服务能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55264064B

法定代表人：邱珩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振兴路 2 号院 2 号楼二层 2212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2015 年 0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气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气象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零售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基于新洋丰全国测土配方施肥示范网络，三方共同建立农业气象研发创新基地开展成果转化与商业化推广，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展课题、项目研究孵化，共同设立实验室、研究所等研发平台，共同设立公司等。

（二）合作内容

将象辑科技和华风象辑独家气象数据源及成熟领先的算法与新洋丰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海量终端用户及数据资源进行优势互补，针对气象技术在大农业领域的应用，包括农业生产领域、农产品流通领域、农业金融服务领域等方面展开积极探索以及新洋丰在象辑科技的各轮股权融资中享有优先投资权。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首期合作期限为五年，起始时间为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如无特殊事项，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是三方深度开发气象技术在现代农业生产管理的应用，实现农业生产和投入的精准预测调控，落实国家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提升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收益有着深远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华风象辑（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